

信托资金追加确认函

尊敬的委托人、监察人及西安市民政局：

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收到陕西省慈善协会的《委托人资金追加申请》，经我公司查证，陕西省慈善协会申请追加的资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元（¥160,000.00）已到账专户，现确认陕西省慈善协会追加的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元（¥160,000.00）从 2017 年 01 月 24 日起计入信托财产。

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谨慎运用信托财产，为陕西省慈善协会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确认函一式七份，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监察人各持一份，另外四份用于民政部门备案。
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1月24日

